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 B2 中港廳)

列席：王秀華董事、蕭庭郎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3,164,807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664,807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7,917,6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8,696,91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4.03%。

主席：獨立董事 蕭庭郎

紀錄：高靖宜

(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 蕭庭郎代理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一、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3,171 元。

#### 第四案

案由：1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1)項及 89 第(j)款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分派年度股利，並向股東常會報告。

-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32,404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17,91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898,839 權 (含電子投票 8,678,056 權)	99.89%
反對權數： 7,0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5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808 權 (含電子投票 11,808 權)	0.0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840,117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32,404 元（每股 0.5 元）及股票股利 16,332,400 元（每股 0.5 元）。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17,91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04,839 權 (含電子投票 8,684,056 權)	99.93%
反對權數： 7,051 權 (含電子投票 7,05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808 權 5,808 權)	0.03%
---------------------	---------------------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17,917,6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7,898,839 權 8,678,056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051 權 13,05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808 權 5,808 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發行新股新台幣 16,332,400 元，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1,633,2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二)本次股東紅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湊足壹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倘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案若因主管機關對上開發行金額或發行條件核定變更而必須配合重新修正本次增資等有關議案或重編財務報表時，各項應辦及補辦之修正、重編及申請手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17,917,6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7,898,839 權 8,678,056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056 權 13,05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803 權 5,803 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二分

## 附件

###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病毒 (COVID-19) 自 109 年在世界各國大爆發，全球各國封鎖邊境，限縮各項營運和商業社交活動，經濟陷入衰退困境，到了 110 年變種病毒接二連三來襲重創東南亞，造成供應鏈危機，拖累全球經濟復甦的腳步。

110 年經過一年各國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疫情看似逐漸獲得控制，上半年全球經濟回溫且需求暢旺，公司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9.78%；沒想到 Delta 變種病毒再度引爆新一波感染，使疫情急轉直下，馬國政府繼 109 年 3 月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再度實施「全面行動管制令(FMCO)」，兩家子公司於 6 月 23 日起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造成 7 月營收大受影響，直至 8 月 5 日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同意復工。Delta 變種病毒加劇了全球缺櫃、塞港和運力不足等問題，同時馬國更遭遇史上最嚴重水災，貨船無法停靠，貨物運輸出現囤積及交貨延遲現象，更讓原已無法消化的物流供應鏈雪上加霜，在疫情反覆的衝擊下，影響本公司下半年訂單的出貨量，導致公司 110 年營收不如預期。

以下茲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駿吉控股 110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72,787 千元，較 109 年度 613,035 千元下滑 6.57%，營業毛利為 118,672 千元，毛利率為 20.72%，毛利較 109 年度 75,897 千元成長 56.36%，係因公司依國際市場情勢規劃原物料採購政策，降低採購成本，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推銷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共 5,410 千元，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48,185 千元。110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47 千元，而稅後淨利減少 3,084 千元，主係因 109 年有再投資獎勵抵減賦稅所致。110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52 元。本公司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請參閱下表：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營業運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72,787	613,035	-40,248	-6.57%
營業毛利	118,672	75,897	42,775	56.36%
營業利益	61,158	12,973	48,185	371.43%
稅前淨利	71,142	57,595	13,547	23.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768	52,852	-3,084	-5.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1.59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59	-0.07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駿吉歷經反傾銷高稅率的考驗，審慎面對調查，積極強化體質，取得零稅率後，對客戶影響已降到最低。110年因變種病毒(Delta)在各國變化與肆虐，影響公司營收成長動能，使得今年營收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然而美國從疫情期間DIY修繕需求、到解封後建築市場回溫，及近期推行基礎建設計劃，均加速並拉長客戶對扣件的需求；從各國為防疫祭出停工政策使供給緊縮，至變種病毒傳播導致供應鏈秩序大亂，均使企業庫存水位處於歷史低點，氣動式風槍釘為剛性耗材，有基本需求存，在未來疫情舒緩企業回補庫存時，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駿吉長期深耕於槍釘產業，維持一貫穩健、紮實的經營步伐，精益求精，主動取得 ISO9001 及 ICC 的認證。面對詭譎的大環境，本公司未來將發揮整合式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以降低庫存、節省成本與提高資金流動力，提升公司危機應變能力；公司嚴格把關每道製程，持續以優良穩定的品質達成客戶需求，提升核心研發技術，確保產品未來競爭優勢。因應疫情後全球產業的快速變化，企業數位化已是不可或缺的過程，加速前進到工業 4.0 的步程，本公司除增設先進自動化設備，更培養應用數據分析能力，整合現有供應鏈管理、製造資源及銷售流程，有效預測需求，幫助生產與倉儲排程等營運規劃，並運用於強化客戶之利潤分析，篩選較佳之客戶與產品，以達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除確保產品品質及鞏固既有客戶，並有效地處理客戶問題、滿足多元性需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同時利用市場產品的相關性，開發潛在需求，平衡銷售種類，拓展服務範圍，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致力落實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並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追求獲利成長與累積公司資本未來發展，期待能再創營運佳績，為支持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金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97,365千元，佔合併總資產31.1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傢俬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地地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326	6.37	\$56,239	7.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4	0.0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6,583	10.52	81,530	11.0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1	0.10	1,442	0.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7,365	31.19	168,674	22.87
1410	預付款項		2,016	0.32	62,883	8.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5	3.42	5,651	0.77
	流動資產合計		<u>328,801</u>	<u>51.96</u>	<u>376,419</u>	<u>51.0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286,908	45.35	331,427	44.9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	0.02	151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82	2.67	29,432	3.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931</u>	<u>48.04</u>	<u>361,010</u>	<u>48.95</u>
1xxx	資產總計		<u>\$632,732</u>	<u>100.00</u>	<u>\$737,42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166,764	26.36	\$255,081	34.59
2170	應付帳款		4,924	0.78	28,562	3.8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27	3.26	28,412	3.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2	0.55	2,438	0.3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7	1,732	0.27	6,454	0.87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8	44	0.01	112	0.02
2335	代收款		106	0.02	8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u>197,669</u>	<u>31.25</u>	<u>321,142</u>	<u>43.5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7	5,196	0.8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8,751	2.96	12,805	1.74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8	-	-	40	0.0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	0.02	119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060</u>	<u>3.80</u>	<u>12,964</u>	<u>1.77</u>
2xxx	負債總計		<u>221,729</u>	<u>35.05</u>	<u>334,106</u>	<u>45.3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331,648	52.42	331,648	44.9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22,159	3.50	22,159	3.00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33	2,116	0.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970	23.54	127,378	17.27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38	13.55	73,894	10.0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867)	(26.85)	(148,970)	(20.2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9	(9,761)	(1.54)	(4,902)	(0.66)
3xxx	權益總計		<u>411,003</u>	<u>64.95</u>	<u>403,323</u>	<u>54.69</u>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32,732</u>	<u>100.00</u>	<u>\$737,42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572,787	100.00	\$613,0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及七	(454,115)	(79.28)	(537,138)	(87.62)
5900	營業毛利		118,672	20.72	75,897	12.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42)	(2.24)	(16,576)	(2.70)
6200	管理費用		(44,406)	(7.75)	(46,348)	(7.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	(0.05)	-	-
	營業費用合計		(57,514)	(10.04)	(62,924)	(10.26)
6900	營業利益		61,158	10.68	12,973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010	利息收入		631	0.11	1,970	0.32
7010	其他收入		3,247	0.57	1,226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20	1.96	46,945	7.66
7050	財務成本		(5,114)	(0.89)	(5,519)	(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4	1.75	44,622	7.28
7900	稅前淨利		71,142	12.42	57,595	9.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1,374)	(3.73)	(4,743)	(0.7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768	8.69	52,852	8.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7)	(3.65)	(21,592)	(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7)	(3.65)	(21,592)	(3.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71	5.04	\$31,260	5.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768		\$52,8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871		\$31,26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52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及六.16	\$1.52		\$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新豐吉閣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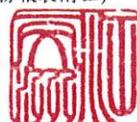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3,534	\$41,468	\$(127,378)	\$-	\$393,547	\$-	\$393,547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	(3,8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82)	-	-	(16,582)	-	(16,582)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852	-	-	52,852	-	52,85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2)	-	(21,592)	-	(21,5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2	(21,592)	-	31,260	-	31,2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902)	(4,902)	-	(4,90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7,378	73,894	(148,970)	(4,902)	403,323	-	403,32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92	(21,59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32)	-	-	(16,332)	-	(16,332)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9,768	-	-	49,768	-	49,768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7)	-	(20,897)	-	(20,8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68	(20,897)	-	28,871	-	28,87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859)	(4,859)	-	(4,85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48,970	\$85,738	\$(169,867)	\$(9,761)	\$411,003	\$-	\$411,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142	\$57,5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	(44,3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8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8	26,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2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24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66)	23,107
A20900	利息費用	5,114	5,5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31)	(1,9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926	141,7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808)	(38,7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2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76	(2,4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42)	(12,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1	(1,4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A31200	存貨增加	(28,691)	(54,7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867	(62,265)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103)	(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9	3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32)	(16,5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153)	13,4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59)	(4,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819)	9,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598)	68,8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6,493	(51,8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43)	(6,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	1,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13)	23,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0)	(5,5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39	33,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50)	(7,0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26	\$56,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94	(62,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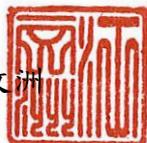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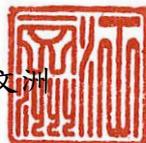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968,8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768,058	
小計	85,736,8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96,747)	註 2
期中盈餘決議分配數	0	
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數	64,840,1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6,332,404)	註 3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6,332,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75,313	
註： ① 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②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特別盈餘公積。 ③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2,664,807 股。(不含庫藏股:500,000 股)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財務長：張志豪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循環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作業循環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十條之一</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四款 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四款 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	--